

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经济联社）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

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

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

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1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6、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7、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8、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7192.01 万元，执行数 719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7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87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511.19 万元，项目支出 4680.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海龙街道 2022 年将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为重点，以强化落实荔湾区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为着力点，引领街道全体党员干部开拓奋进、守正创新、务实高效，奋力推动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抓牢抓实党的建设这个关键，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提振海龙党员干部“啃硬骨、下苦功、见成效”的精气神，引领海龙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抓实抓细社区网格党建工作，建立建强经济联社三级党建网络，深化拓展红联共建，推动社会组织不断健全党建工作制度、规范组织生活、资源共通共享，全面激发党建平台对各领域的促进作用。二是按照全区推动“三大平台”建设要求，围绕“把海龙围科创区打造成为广佛极点科技创新主引擎、产业升级主战场和生态保护主阵地”目标，担当尽责，全力做好海龙

围科创区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科创区综合性开发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步提升产业配套设施和周边环境。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引导产业项目沿龙溪大道布局、集聚起步地块，打造“广佛极点”科技创新中心。三是按照既定目标，科学谋划，保护生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做大做强花卉产业；依照区政策指引，强力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对新增违法用地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强力措施，对非农用途地块全部清零，带动业态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垃圾分类、环卫保洁、公厕革命、市容整治等重点工作，突出重点区域和难点区域，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努力营造辖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宜居环境。四是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全力以赴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案件上升、手段升级、危害加剧的势头，推进海龙地区平安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对联社社务管理、劳资纠纷等突出不稳定苗头进行全面排查，评估事态的发展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化解。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街道综合经费项目等59个绩效自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192.01万元，执行数719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主要工作成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抓实全面整改，任务落实有力有序，深入推进落实林长制，明确街级、社区（联社）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抓好修缮维护和管理工作。二是拉紧生态红线，重拳整治违法用地，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区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海龙街道举全街之力，强力推进审计涉土地违法整治工作，街道顺利完成拆除，未发生群体性维稳事件。三是聚焦暖企稳企，发展动能有效集聚。各项指标稳步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稳商暖企有效推进充分释放暖企稳就业政策效能，及时为企业纾困解困，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四是聚力城市更新，各项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蹄疾步稳、道路征拆有序推进、社区环境加速改善。五是突出精细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街道数字赋能强基提质、城中村治理持续深化、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六是着力改善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组织体系持续完善、社区服务高效便民、就业服务持续提升。七是坚持党建领航，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组织稳步建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党群服务提质增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党建欠缺系统性须进一步提升，二是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三是稳企扶企措施成效不够凸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第一之需”，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二是夯实为民服务“根本宗旨”，加深干群“鱼水情”。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在谋发展、促改革全过程中有效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凝聚群众力量形成发展成果。三是突出改革创新“发展之要”，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学习方式、工作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机制融合创新，不断提高各项重点工作质效。